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事前认可意见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拟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常德市久富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形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世生）

（江 榕）

（屈文洲）